**国家助学金评定量化评分表**

**学院：姓名：班级：辅导员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 目 | 评分标准 | | | | | | 分值 | 认定等级说明 |
| 家  庭  经  济  状  况  70% | **1、家庭成员20分:**  父母双亡或烈士子女20分；父或母一方去世15分；父或母残疾或自身残疾12分；父母务农，收入仅供自用10分；父母下岗未再就业10分；父母一方打工，一方务农或下岗未就业8分；父母双方打工5分；  （如同时具备多项，得分不超过20分）。 | | | | | |  | **加分项目**：1、获得省、市、校级荣誉：获得省及以上荣誉加8分，获得市级荣誉加6分，获得校级荣誉加4分；  2、家庭遭遇国家确定的突发性自然灾害，如洪灾、旱灾、雪灾、地震和泥石流等导致颗粒无收、房屋受损等重大灾情（10分）；家庭遭遇局部地区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欠收（5分）。  3、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后，仍无法解决学费和生活费的学生（5分）  加分后，总分不得超过100分。  **减分项目：**本学年已获得3000元以上项目无偿资助的，按实际情况减10-20分 |
| **2、家庭收入25分：**  家庭人年均纯收入2300元以下25分（国家贫困线以下）  家庭人年均纯收入2300-4800元20分（月收入400元以下）  家庭人年均纯收入4800-7200元15分（月收入400-600元）  家庭人年均纯收入7200-8400元10分（月收入600-700元）  家庭人年均纯收入8400-9600元5分（月收入700-800元） | | | | | |  |
| **3、家庭支出15分：**  家庭成员长期患病，医疗费用支出较大15**分；**兄弟姐妹中有上大学10分；弟、妹中有上高中5分；（如同时具备多项，得分不超过15分）。 | | | | | |  |
| **4、学生生源10分：**  国家级、省级贫困地区10**分；**老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边远山区、库区8**分；**一般农村地区5**分；**如同时具备多项，得分不超过10分。 | | | | | |  |
| 节  俭  程  度  10% | 1、个人支出主要用于基本生活费用，最基本饮食、衣着10分  2、个人支出除基本生活费用外，购买辅助必须学习用品5分  （此项最低可以打0分） | | | | | |  |
| 学习情况  10% | 大二（含大二）以上学生10分：1、平时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现象，考试成绩无不及格10分；平时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极少有特殊原因上课迟到或请假，考试成绩不及格在2门课（含2门课）以内5分。（此项最低可以打0分） | | | | | |  |
| 大一新生10分：1、军训：积极参加军训，军训成绩优秀5分  2、高考成绩及上课情况：新生以高考成绩为准，学校可以按照录取学生高考成绩分段计分5分（此项最低可以打0分） | | | | | |  |
| 思  想  品  德  10% | 1、诚实守信（5分）：无能力缴纳学费的，积极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，不拖欠学费5分；因家中经济困难未办理贷款，但能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缓缴手续，并按承诺时间缴清学费3分；  2、积极上进（5分）：思想追求上进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与班级活动，乐意为学校、院系与班级奉献。 | | | | | |  |
| 加、减分情况 | | 加分 |  | 减分 |  | 加减分综合得分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 |  |